

注：1. 本场考试结束后请监考老师立即将此表送至考务室。

2. 请务必认真详细填写本表各项内容，若纸张不够可另附纸说明，并于考试结束后随本表一并送至考务室。

3. 考务室及电话：主 2#101: 6288440; 主 4#117: 6288300; 主 5#312: 6288295; 公 1#110: 6288060; 经管#308: 6288277

按试卷袋标签填写对应信息。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

对应的“□”打“√”

__0__-20__ 学年第 __ 学期 期中/期末/__ 考试

课程名称			课程班名称		
考试地点	#		考试时间	2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应考人数	座位表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禁考学生 (学号+姓名)	范例：学号 1、姓名 1；学号 2、姓名 2 注意：请确保学号姓名填写完整、准确	
主考教师	填写 实际到 场人	到场时间		备注(是否调换等)	
监考人		到场时间		备注(是否调换等)	

注意：必须逐项认真宣读，严肃考场纪律，宣读人需签字并如实记载宣读时间。

一、考前宣读考场纪律 (宣读人：____ 宣读时间：____。特别提醒：晚到的学生需单独告知!)

1. 学生必须按照《考场座位表》或监考指定的位置就座，保持考场肃静。
2. 学生必须携带具有本人清晰照片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并将上述证件放在课桌角上，以便查验。
3. 除非任课教师另有规定，学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其他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复习卡片、空白纸张及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耳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带入考场；若带入考场，须于考试开始前与其他物品一起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不得随身携带或放在考试位上或考试位附近，其中，手机等电子设备必须关机。
4. 学生在考场内不得交谈、喧闹、左顾右盼、互借文具、擅自拆散试卷，不得中途离开考场(特殊情况需由监考许可并随同，每次至多允许 1 人离开考场)。
5.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监考指令提交试卷和答卷，有秩序地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逗留谈论。
6. 学生应以诚信为本，自觉独立完成考试。凡有考试违规行为者，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考场秩序及监考履职情况

请按要求履职，完成后在对应的“□”中打“√”

项目	履职要求	完成情况(在“□”中打“√”)
考场清理情况	发卷前务必巡视考场，检查学生桌面、抽屉、座位周围是否有违禁物品，检查学生是否佩戴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卷前巡视考场 <input type="checkbox"/> 违禁物品已清理到位
证件检查情况	1. 检查学生是否按指定位置就座。 2. 检查学生是否与其出示的证件上的照片相符。未携带证件的，需通过其他方式(如请主考协助)确认学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身份确认无误
学生考试秩序	1. 严肃认真，忠于职守，时刻关注学生考试情况，维护考试秩序。 2. 按要求处理学生考试违规行为。	有无学生考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考场其他情况

新增非本考场学生(如补缓考、调整考试、结业生补考等情况)的学号、姓名等信息如下学生：
其他情况说明：

新增考生的学号、姓名填写在此处，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下方填写。

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可另附纸记录)

流程	1. 监考应先记录考生考试违规情节和认定依据。 2. 请违规考生阅读所填内容后签名确认, 如有异议可在“其他说明”中阐述; 考生拒不签名的应予注明。 3. 考试结束后, 将本表连同证据材料(不便收缴的物品, 须用手机拍照或录像以固定证据)交至值班室。		
违规情况	考生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行为记录	发现时间: 10:16 情节描述: (违规物品及数量、发现位置等) 【例】在该生试卷下/手中/抽屉中发现 1 张小抄。经与主考确认, 小抄与考试内容相关。(主考签字: 李四) 稽查人: 张三	发现时间: 10:16 情节描述: (违规物品及数量、发现位置等) 【例】在该生手上发现 1 部开机智能手表, 智能手表与手机处于连接状态, 手机在讲台上为开机状态。 稽查人: 张三
	依据	○违纪 ○作弊 ○严重作弊: 第__项	○违纪 ○作弊 ○严重作弊: 第__项
	考生签字以示确认	签名: 其他说明:	签名: 其他说明:
考场所有监考均需签名确认学生考试违规情节: _____、_____、_____			

注意: 在出示给考生签名之前, 框内所有项目必须填写完整。

考生考试违规认定原则

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 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 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10.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1.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12.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13.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或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考试作弊:

1. 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或考生座位上有以上物品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9. 提交的课程考核作业、作品、论文或报告, 经任课教师或课程管理单位认定构成剽窃他人成果、伪造或篡改数据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严重考试作弊: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 组织作弊的;
3. 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器材与他人串通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曾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 再次考试作弊的; (提示: 本条款一般不作为现场处理的认定依据)
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